

新北市新店區公所性別歧視防治、申訴及調查處理要點

中華民國112年7月17日第1122374622號簽准案修定

- 一、新北市新店區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保障性別工作權平等，防治因性別所產生之歧視發生，建立申訴管道，並確實維護當事人之權益，特依性別工作平等法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適用本所員工於工作場所遭受因性別所產生之歧視事件。
- 三、本要點所稱因性別歧視之範圍如下：

(一)性別工作平等法第七條至第十一條所定之性別歧視：

1. 招募、甄試、進用、分發、配置、考績或陞遷等，因性別或性傾向而有差別待遇。但工作性質僅適合特定性別者，不在此限。
2. 舉辦或提供各項福利措施、教育、訓練或其他類似活動，因性別或性傾向而有差別待遇。
3. 薪資之給付，因性別或性傾向而有差別待遇；其工作或價值相同者，給付不同等薪資。但基於年資、獎懲、績效或其他非因性別或性傾向因素之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
4. 退休、資遣、離職及解僱，因性別或性傾向而有差別待遇。
5. 工作規則、勞動契約或團體協約，規定或事先約定員工有結婚、懷孕、分娩或育兒之情事時，應行離職、留職停薪；或予以解僱。

(二)違反下列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四條至第二十三條有關母性保護規定：

1. 女性員工得請生理假。
2. 於女性員工分娩前後或妊娠流產者，應給予產假；妊娠期間應給予產檢假；員工於其配偶分娩時，應給予陪產檢及陪產假。
3. 員工於每一子女滿三歲前，得申請育嬰留職停薪；育嬰留職停薪期滿後，申請復職時，除有法定情事並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不得拒絕。
4. 應每日給予親自哺(集)乳之員工哺(集)乳時間。
5. 為撫育未滿三歲子女，員工得申請減少或調整工作時間。
6. 員工因法定事由須親自照顧家庭成員時，得申請家庭照顧假。

7. 應提供哺(集)乳室及適當之托兒措施。

(三)如屬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二條性騷擾事項，悉依本所「性騷擾防治、申訴及調查處理措施」辦理。

四、本所應採行適當措施，建立友善之工作環境，提升性別平權觀念，並設置專線電話、傳真、專用信箱或電子信箱等申訴及建言管道，且將相關資訊於工作場所顯著處公開揭示。如有因性別所產生之歧視或疑似情事發生時，應即時採取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五、本所應利用集會、印刷品、網路等各種傳遞訊息方式，加強所屬員工有關性別歧視防治措施及申訴管道之宣導，並於各種公務人員訓練、講習課程中，合理規劃促進性別平等、消除性別歧視等相關課程。

六、為受理因性別所產生之歧視申訴及調查案件，本所應設性別歧視申訴調查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一)本委員會置委員五人至七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本所副區長兼任，並為會議主席；召集人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時，得指定委員代理之；其餘委員由本所區長指派擔任，且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另得視需要聘請社會公正人士或專家學者協助調查處理。

(二)本委員會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作成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召集人。

七、性別歧視與違反母性保護之申訴，應於事實發生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本所提出，並載明下列事項，由申訴人簽名或蓋章：

(一)申訴人姓名、服務單位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申訴日期。
有代理人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住居所、聯絡電話。

(二)請求事項。

(三)事實及理由。

(四)證據。

(五)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達到之年月日。

(六)提起之年月日。

前項申訴以口頭、電話、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提出者，應於十四日內以書面補正。

八、本所受理申訴案件後之處理程序如下：

(一)受理申訴案件，應於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七日內由召集人指派三人以上委員組成調查小組進行調查，三十日內就請求事項詳備理由函復，必要時得延長二十日，並通知申訴人。

(二)申訴提起後，於本所審議結果送達前，申訴人得撤回之。經撤回後，不得就同一事由再行申訴。

(三)申訴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予受理：

1. 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經通知補正，仍未於十四日內補正。

2. 同一事件已審議完畢，並已將審議結果函復申訴人。

(四)逾期未函復或不服函復理由，申訴人得於收到書面通知後，以書面向新北市政府勞工局就業歧視評議委員會申訴。但申訴人為公務人員保障法第三條或第一百零二條所定保障對象，逾期未函復者得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八十一條第一項或不服函復理由者得依同法第七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於書面通知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公務人員保訓暨培訓委員會提起再申訴。

九、本所對於申訴案件應採取事後之追蹤、考核及監督，確保申訴案件決議之有效執行，並避免相同事件或報復情事之發生。

十、性別歧視行為經調查屬實，應視情節輕重作成調整職務、懲處、或其他適當處理之建議，並以書面移送人事室依規定辦理懲處或移送相關單位執行有關事項，並予以追蹤、考核及監督，避免再有性別歧視或報復之情事發生。

十一、調查人員因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當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處理性別歧視事件之所有人員，對於當事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除有調查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如有洩密時，應依其他相關法規處罰。

十二、當事人有輔導或醫療等需要者，本所得協助轉介至專業輔導或醫療機構。

十三、本所因性別所產生之歧視申訴管道：

申訴專線：02-2911-2281分機1503

傳真電話：02-2914-1564

電子信箱：au3521@ntpc.gov.tw

專用信箱：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一段86號8樓

專責辦理單位：本所人事室性別業務承辦人。

十四、本要點於簽奉區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